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 自願公告 有關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及金寧發展有限公司（「金寧」）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南寧市」）的潛在項目簽訂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下是引進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明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
- (ii) 金寧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威寧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協議的關鍵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金寧同意協助明凱在南寧市成立分支公司，並協助明凱在南寧市發展業務。明凱獨家委託金寧介紹及發展在南寧市的投資項目（「投資項目」）。如果明凱從由金寧介紹的投資項目中獲得經濟利益，或獲得政府的獎勵資助，明凱將與金寧簽署另一協議，與金寧分享一定份額的相關收益。

## 協議目的

如我們先前在年報和季度報告中所述，我們將繼續探索可為公司股東帶來回報的新業務和投資機會。金寧與南寧市的多家優秀公司有著密切的聯繫。在合作協議下，本集團預料將會有多個投資項目會介紹到本集團作考慮。董事會認為這是集團在該地區開拓新業務的好機會。

南寧市是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首府。過去幾年，房地產市場一直保持穩定增長，由此帶動了建築市場蓬勃發展，按公開的資料，在二零一九年建築業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900億元。房地產市場的穩定增長有效地穩定了南寧市的整體經濟，帶來了許多商機。預期在現有政府政策下，這種增長將持續。儘管現階段沒有確定目標項目，並且本集團並沒有限制於投資在建築業務，董事會對與金寧的未來合作充滿信心。

## 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金寧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廣西壯族自治區國有企業南寧市威寧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金寧的主要業務是商品進出口、金融投資及介紹投資者投資至南寧市。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寧及金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任何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進行，也不一定進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項目訂立具任何法律約束力之協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內。